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441號

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債 務 人 蘇立丞

蘇香薇

一、(一)債務人蘇立丞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49,222元，及自民國114年8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(二)債務人蘇立丞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,928,417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4.69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0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就其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如對債務人蘇立丞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蘇香薇負清償責任。

(三)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務人負擔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

01 附註：

02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03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04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5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06 行聲請。